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商价〔2018〕777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 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改委、物价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和《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191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进一步降低江西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电价中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标准每千瓦时降低 0.1 分；江西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各电压等级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4.64 分；江西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4.54 分。其他销售电价、输配电价不作调整。调整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要求，取消现行目录电价中单列的“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生产”、“电石生产”和“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优待类电价，以及停止对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优惠；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基本电费。

三、江西电网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用户，可选择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单一制电价或大工业用电的两部制电价，计费方式选定后，在 6 个月之内保持不变。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落实到位。省内相关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国家和我省 4 月 1 日、5 月 1 日和本次江西电网三次降价措施，一般工商业用电每千瓦时降低 8.05 分的政策红利等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截留。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

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商品价格管理处）。

- 附件：1. 江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江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1

江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 以上	最大需求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 0-2160 度部分	0.60					
	年用电 2161-4200 度部分	0.65					
	年用电超过 4200 度部分	0.90					
	合表用户	0.62	0.62	0.62			
二、农业生产用电		0.6534	0.6534	0.6534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4534	0.4384	0.4234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6997	0.6847	0.6697			
	大工业用电		0.6193	0.6043	0.5893	0.5793	39
							26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1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附件 2

江西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 以上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它 用电	0.2476	0.2326	0.2176				
二、大工业用电		0.1735	0.1585	0.1435	0.1335	39	26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 年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06%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7.06%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7.06% 带来的收益由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